

護」及「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等情形者，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分為都市更新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所明定。至於更新單元之劃定，則依同條例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依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二、各地方政府為辦理都市更新，分別就各直轄市、縣（市）都市發展狀況訂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以台北市為例，更新單元之劃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尚須符合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

（一）為完整之計畫街廓者。

（二）街廓內面積在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街廓內鄰接 2 條以上之計畫道路，面積大於該街廓四分之一，且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四）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更新，且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並為一次更新完成，其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其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經敘明理由，提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

（五）跨街廓更新單元之劃設，其中應至少有一街廓符合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一，並採整體開發，且不影響各街廓內相鄰土地之開發者。

三、有關獨立建築物且位於基地邊陲者，經所有權人表達不願參加意見者，得否排除於都市更新基地範圍乙節，仍須視個別案件實際情況，考量該獨立建築物不參與都市更新後，能否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等相關規定自行改建，而納入更新單元範圍是否對於都市發展與環境品質改善較為有利等因素檢討後，與所有權人協商取得共識，如無法達成共識則交由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決定。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家戶總所得」納入第三代健保規劃，是否表示二代健保僅為過渡措施，國人短時間內便會面臨再一次的健保費率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5）

黃委員就「家戶總所得」納入第三代健保規劃，是否表示二代健保僅為過渡措施，國人短時間內便會面臨再一次的健保費率調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二代健保保險費率，與未來醫療支出水準、財務平衡時間長短、安全準備之累積量及補充保險費收入多寡等面向有關，健保局將依不同估算條件提出多項建議方案，於實施前提報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與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協定委員聯席會議討論，再由本署依據會議結論及屆時最新之財務估算，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依目前推估資料顯示，如不提撥安全準備，並且落實總額支付制度，102 年實施二代健保時，即使採行 4.91%之費率，亦可在 105 年以前維持健保財務平衡，應不致有短期間內立即調整費率之狀況。

二、有鑑於過去之健保支出始終大於收入，導致財務發生赤字，二代健保修法之後，特別於健保法

明文納入收支連動機制，未來將由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專家學者、公正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共同組成之全民健康保險會，依照「收支連動、財務平衡」原則進行審議，藉由此種機制，確保財務平衡。

- 三、健保制度需要不斷的改革，二代新制實施後，本署會啟動三代健保改革規劃，定期就執行成效及各項利弊得失進行檢討，來自各界之指正與建議，亦會審慎考量，作為三代健保改革之研議重點。就財務面而言，加收補充保險費後，健保費基雖然已可涵蓋九成以上綜合所得，惟未來配合稅制之改革，仍可朝更理想方向繼續邁進，因此，將費基擴大到家戶總所得，仍將列為健保長期改革的重要目標之一。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外交休兵政策對我國爭取參與國際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8)

有關黃委員昭順對上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活路外交」為我國現行的重要外交政策：「外交休兵」一詞常遭外界誤解，該用語事實上是在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之思維下，呼籲兩岸停止在國際間互挖邦交國，造成兩敗俱傷之惡鬥，絕非不再積極推動對外關係業務。過去兩岸長期對抗，耗費無數資源，兩岸現以「對話」代替「對抗」，我政府主張「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在雙邊互信的基礎上，不再進行惡性競爭的「支票簿外交 (checkbook diplomacy)」，而是提倡「經貿外交」、「文化外交」、「形象外交」。兩岸停止在國際間虛耗資源之作為，對兩岸均屬有利，亦有助增進兩岸互信與良性互動。
- 二、「活路外交」增進美國等主要國家與我友好互信關係：美國政府官員多次肯定我政府的「活路外交」政策及兩岸政策，例如美國政府上 (100) 年 9 月同意軍售我 F-16A/B 型戰機之升級案，該案總金額約 58.5 億美元，大幅提升我空軍戰力，美方再次展現履行「臺灣關係法」與「六項保證」之堅實承諾，對兩岸關係穩定及和平發展具有正面意義。馬總統上任近 4 年以來，美國已提供我逾 183 億美元軍售項目，為歷任總統中，美對我軍售數額最高者；美國務院亞太助卿坎博 (Kurt Campbell) 於上年 10 月 4 日「臺灣為何重要」聽證會證詞中，數度引用「臺灣關係法」及對我「六項保證」，重申對臺安全承諾。
- 另美國務卿柯琳頓 (Hillary Clinton) 於上年 11 月 10 日公開表示：「臺灣係美國重要的安全及經濟夥伴，雙方擁有非常堅強的關係」，並對過去幾年來兩岸關係的進展表示讚賞。此外，美國白宮及國務院就我國總統選舉結果，於第一時間發表祝賀聲明，指出臺灣在此次選舉展現其民主制度的堅實與活力，是我國民主的最新里程碑，也是亞洲最成功的一項事例；另美方於上年 12 月 22 日正式宣布我為「免簽證計畫」(Visa Waiver Program, VWP) 候選國，均充分顯現雙邊堅定友好關係。

- 三、台、美、「中」追求三贏：我國積極營造兩岸關係與國際參與間之「良性循環」(